

#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一批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42794号/2024HY-C690282

采购人：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42794 号/2024HY-C690282;
2. 项目名称: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693 万元;
5. 最高限价: 第 1 包干湿分离复合桥式吊塔: 168 万元、第 2 包医用双臂吊塔: 56 万元、第 3 包电动手术床: 108 万元、第 4 包双臂手术无影灯(LED): 91 万元、第 5 包高端麻醉系统: 120 万元、第 6 包多功能麻醉机: 150 万元;
6.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设备, 具体采购需求及数量详见附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 按采购需求执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管理时, 须满足以下条件:
  - ①供应商如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
  - ②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
  - ③供应商须就所投产品提供相应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6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 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8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1.1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平台进行招投标活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 本项目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5. 招标文件获取或上传投标文件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或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采小蜜”进行咨询。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淮海大道100号（淮海大道与东淝河路交汇处）

联系 方 式：0551-663322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 B 座 20F

联系方式：0551-65307719 或 65307729 或 6530773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黔安

电 话：18505690608

邮 箱：hyzbsy4b@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包别划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 6 个包，本次采购第 1-6 包<br>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 _____  |
| 5   | 采购预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7   | 进口产品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
| 8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9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0  | 质量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1  | 免费质保期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2  | 投标供应商资格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br><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

|    |                  |  |
|----|------------------|--|
|    |                  |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br>地点: _____<br>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br>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 视同放弃现场考察,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5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4年07月25日23时59分  |
| 16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17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日  |
| 18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
| 19 | 资格审查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20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21 | 节能产品强制及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 其中:<br>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指: 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br>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投标截止之日前, 相关产品须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投标产品符合相关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22 |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 其中:<br>环境标志产品指: 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br>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投标截止之日前, 相关产品须取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br>投标产品符合相关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      |

|    |                                 |  |
|----|---------------------------------|--|
|    |                                 | 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23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报价扣除<br>(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br>(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br>(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br>(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25 | 对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标准 |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br>(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br>(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不适用)<br>(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不适用)<br><br>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br><br>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    |                  |   |
|----|------------------|---|
|    |                  | <p>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
| 26 |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7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u>1-3名</u>   |
| 28 | 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
| 29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br>(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br>(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br>(4)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br>(5) 投标业绩承诺函<br>(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30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

|    |             |  |
|----|-------------|--|
| 3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br><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
| 32 | 履约保证金       |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2.5 %</u></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_____ 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p> <p>(3) 收取单位: <u>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u></p> <p>(4) 退还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br/>如采用转账或电汇:</p> <p>1、缴纳时间: 中标公示后如无争议,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br/>缴纳至招标人处, 否则视为放弃中标。</p> <p>2、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p> <p>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p> <p>账号: 7326 0101 8260 0177 474</p> <p>转账时请备注中标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字样。</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br/>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br/>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
| 33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br>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

|    |                        |  |
|----|------------------------|--|
| 34 | 代理费用                   |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货物类标准 60%计算, 不足 3000 元, 按照 3000 元收取。</p> <p>开户名称: 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p> <p>帐号: 9902001771599568</p> <p>(转账时请备注中标单位名称+公卫中心王工+项目编号)</p> |
| 35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p>递交方式: <u>在线提出/纸质递交</u></p> <p>接收部门: <u>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18505690608</u></p> <p>通讯地址: <u>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 B 座 20F</u></p> <p><u>备注: 投标人在线提出或纸质递交质疑函后须同时将质疑函加盖公章后 PDF 扫描件和 Word 可编辑版本发送至 hyzbssy4b@163. com 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王工 18505690608。</u></p>  |
| 36 | 其他内容                   |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p>  |

|    |                |   |
|----|----------------|---|
|    |                | <p>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投标人提出问题、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线或纸质递交的方式提出。</p> <p>5、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时间：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答复。</p> <p>6、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主动修改招标文件时间：在 2024 年月日 17 时前发布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当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投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会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应该在澄清或修改（书面/电子邮件/网站）发布后 24 小时内提出延迟投标截止时间要求。注意：如果所有投标人均未要求延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p> |
| 37 | 投标文件获取、递交及开标地点 | <p>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人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li> <li>2.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br/>(<a href="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a>) 在</li> </ol> </li> </ol>  |

|    |      |  |
|----|------|--|
|    |      | <p>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p> <p>（2）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王工18505690608。</p> <p>3. 开标、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p>  |
| 38 | 知识产权 | <p>（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投标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p> |
| 39 | 特别提醒 |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p>（3）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IP地址、MAC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供应商出现识别码相同时，相关</p>  |

|    |          |  |
|----|----------|--|
|    |          | 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取消相关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
| 40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   |
| 41 | 相关说明     | <p>1、供应商须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次项目投标出具（也可由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产品全国总代理公司或区域代理公司出具，但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出具授权的单位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的有效授权书（函）原件（提供承诺函），若未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p> <p>2、所投产品纳入备案管理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未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p>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 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4. 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 4. 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 5.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 5.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 5.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5. 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来源

2.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招标文件构成

5.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 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5. 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 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

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标注“▲”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 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4. 中标通知书**

24. 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下列采购需求中：一个标包含多个产品的，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一个标包仅含一种产品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该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p>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款的 2.5%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p> <p>2、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合同价款的 70%的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时限不得低于一年）；预付款保函的开立银行由招标人直接在与招标人合作的现有银行（包括其系统内银行）中进行指定；如果中标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证金，则中标人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p> |

|   |         |  |
|---|---------|--|
|   |         | <p>类贷款利率向招标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招标人已支付给中标人的定金和预付款合计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收到中标人预付款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p> <p>3、货到后 30 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如果中标人未向招标人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则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在此不得自动失效。</p> <p>4、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在货物经双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方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保函退还申请，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退还。</p> <p>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p>合同签订后，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p> <p>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
| 4 | 免费质保期   | <p>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p> <p>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
| 5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 6 | 所属行业    | 工业   |

## 二、货物需求

| 标包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br>(单位) | 最高限价<br>(元) |
|-------|--------------------|---------|------------|-------------|
| 第 1 包 | 干湿分离复合<br>桥式吊塔     | 详见附件 1  | 28 (套)     | 168 万元      |
| 第 2 包 | 医用双臂吊塔：            | 详见附件 2  | /          | 56 万元       |
|       | ▲品目 1：医用<br>双臂腔镜吊塔 |         | 7 (套)      |             |

|       |                     |        |       |        |
|-------|---------------------|--------|-------|--------|
|       | ▲品目 2: 医用<br>双臂麻醉吊塔 |        | 7 (套) |        |
| 第 3 包 | 电动手术床               | 详见附件 3 | 6 (套) | 108 万元 |
| 第 4 包 | 双臂手术无影<br>灯 (LED)   | 详见附件 4 | 7 (套) | 91 万元  |
| 第 5 包 | 高端麻醉系统              | 详见附件 5 | 2 (套) | 120 万元 |
| 第 6 包 | 多功能麻醉机              | 详见附件 6 | 5 (套) | 150 万元 |

附件 1:

### 第 1 包: 干湿分离复合桥式吊塔

| 包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包 | 干湿分离复合桥式吊塔 | 28 套 |    |

| 序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1        | 横臂主体材料为高强度铝合金, 外表静电喷涂  |
| 2        | 吊塔内部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  |
| 3        | 横梁长度: 2200–3100mm, 具体长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
| 4        | 配置机械刹车制动装置, 待机时设备无飘移   |
| 5        | 医用气体正压柔性管内部直径 $\geq 6\text{mm}$  |
| 6        | 负压吸引的管道内部直径 $\geq 6\text{mm}$  |
| 7        | 气体终端接口有通、断、拔三种状态, 气体出口均要以国际标准色予以区别, 并有防止不同气体误插的装置或结构, 能带气维修                      |
| 8        | 内置 LED 照明灯, LED 灯泡使用寿命 $\geq 20000\text{h}$                                      |
| 9        | 终端箱底座离地面 80cm 左右 (以现场实际使用为准)   |
| 10       | 湿区要求   |
| 10. 1    | 湿塔采用垂直吊柱型箱体, 箱体高度 $\geq 800\text{mm}$ , 可左右水平移动, 隐藏式轨道, 移动行程 $\geq 500\text{mm}$ |
| 10. 2    | 仪器托盘:  |
| 10. 2. 1 | 托盘数量: 2 个  |
| 10. 2. 2 | 托盘为一体成型边角带防撞设计, 其中 1 个为带抽屉托盘, 带双边侧导轨   |

|           |  |
|-----------|--|
| ☆10. 2. 3 | 采用铝合金材型, 高度可自调   |
| 10. 2. 4  | 托盘承载重量 $\geq 40\text{Kg}$ , 抽屉承载重量 $\geq 8\text{Kg}$ 。                     |
| ☆10. 3    | 气体终端的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均为德式终端。气源终端数量为: 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2 个, 并包含所有插头            |
| ☆10. 4    | 吊塔插座为五孔国标标准插座。电源插座数量: 8 个, 220V, 10A                                       |
| 10. 5     | 配置双关节旋转输液架, 不锈钢高度可调输液架   |
| 11        | 干区配置   |
| 11. 1     | 吊箱式, 功能箱体长度 $\geq 800\text{mm}$ , 可左右水平移动, 隐藏式轨道, 移动行程 $\geq 500\text{mm}$ |
| 11. 2     | 仪器托盘   |
| 11. 2. 1  | 托盘数量: 2 个  |
| 11. 2. 2  | 托盘为一体成型边角带防撞设计, 其中 1 个为带抽屉托盘, 带双边侧导轨                                       |
| ☆11. 2. 3 | 采用铝合金材型, 高度可自调   |
| 11. 2. 4  | 托盘承载重量 $\geq 40\text{Kg}$ , 抽屉承载重量 $\geq 8\text{Kg}$ 。                     |
| ☆11. 3    | 气体终端的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均为德式终端。气源终端数量为: 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2 个, 并包含所有插头            |
| ☆11. 4    | 吊塔插座为五孔国标标准插座。电源插座数量: 8 个, 220V, 10A                                       |
| 11. 5     | RJ45 网络接口 2 个  |
| 11. 6     | 网篮 1 套 (尺寸根据医院需求定制)  |

注: 标☆参数为关键性指标项。

附件 2:

## 第 2 包: 医用双臂吊塔

| 包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2 包  | 医用双臂吊塔   |     |    |
| 品目 1 | 医用双臂腔镜吊塔 | 7 套 |    |
| 品目 2 | 医用双臂麻醉吊塔 | 7 套 |    |

### 品目 1: 医用双臂腔镜吊塔

| 序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1 | 吊塔应采用 6005 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
| 2  | 吊塔表面采用抗菌涂料          |

|     |   |
|-----|---|
| 3   | 吊塔表面通过漆面附着力验证, 漆层附着力等级达到 0 级  |
| ☆4  | <b>悬臂承载<math>\geq 250\text{Kg}</math>, 符合 4 倍安全承载要求</b>   |
| 5   | 吊塔置物板承重 $\geq 80\text{Kg}$ , 抽屉承重 $\geq 10\text{Kg}$ , 边轨承重 $\geq 10\text{Kg}$ , 所有承重都符合 4 倍安全承重的标准 |
| 6   | 吊塔各关节旋转角度 $\geq 340$ 度, 且具备限位系统, 关节轴承可以在额定载荷下, 运行次数 $\geq 10$ 万次                                    |
| ☆7  | 吊塔内所使用的医用气管需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   |
| 8   | 吊塔外壳具备防火性能, 确保使用的安全, 防火等级要求达到 UL94-V0   |
| ☆9  | 吊塔箱体采用模块化设计, 每个电源接口、信号接口、气源等接口采用单独的模块化安装, 后期可根据需要直接现场加装每个电源接口、信号接口、气源等接口, 无需返厂或钻孔添加                 |
| 10  | 箱体上附件安装轨道应为隐藏式, 附件安装轨道 $\geq 4$ 条   |
| 11  | 吊塔箱体内部有分隔设计, 完全保证气电分离   |
| 12  | 气体终端要求: 德式标准, 中心孔接口主体需为金属材质, 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 防止误操作, 具有原位待接通状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 $\geq 2$ 万次的插拔, 可带气维修     |
| 13  | 双臂结构, 悬臂旋转半径 $\geq 1400\text{mm}$   |
| 14  | 采用垂直吊柱型箱体, 箱体高度 $\geq 1000\text{mm}$ , 电源安装于箱体两侧  |
| 15  | 仪器平台: 2 层, 仪器平台尺寸: $\geq 500\text{mm}$ (宽) $\times 480\text{mm}$ (深)                                |
| 16  | 配有自吸式抽屉 1 个   |
| ☆17 | <b>气体终端数量: 氧气*2、负压*2、压缩空气*1、二氧化碳*2</b>  |
| 18  | 配有国标 10A 五孔插座电源接口 10 个, 配有接地端子 2 个, 网络接口 4 个  |
| 19  | 配有视频接口 2 个(HDMI/SDI 各 1 个), 配有点滴架 1 套, 不锈钢挂篮 1 个(挂篮尺寸根据医院需求定制)                                      |

## 品目 2: 医用双臂麻醉吊塔

| 序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1 | 吊塔应采用 6005 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
| 2  | 吊塔表面采用抗菌涂料  |
| 3  | 吊塔表面通过漆面附着力验证, 漆层附着力等级达到 0 级  |
| ☆4 | <b>悬臂承载<math>\geq 250\text{Kg}</math>, 符合 4 倍安全承载要求</b>   |
| 5  | 吊塔置物板承重 $\geq 80\text{Kg}$ , 抽屉承重 $\geq 10\text{Kg}$ , 边轨承重 $\geq 10\text{Kg}$ , 所有承重都符合 4 倍安全承重的标准 |
| 6  | 吊塔各关节旋转角度 $\geq 340$ 度, 且具备限位系统, 关节轴承可以在额定载荷下, 运行次数 $\geq 10$ 万次                                    |

|     |   |
|-----|---|
| ☆7  | 吊塔内所使用的医用气管需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   |
| 8   | 吊塔外壳具备防火性能, 确保使用的安全, 防火等级要求达到 UL94-V0   |
| ☆9  | 吊塔箱体采用模块化设计, 每个电源接口、信号接口、气源等接口采用单独的模块化安装, 后期可根据需要直接现场加装每个电源接口、信号接口、气源等接口, 无需返厂或钻孔添加             |
| 10  | 箱体上附件安装轨道应为隐藏式, 拒绝不美观外凸式轨道, 附件安装轨道 $\geq 4$ 条   |
| 11  | 吊塔箱体内部有分隔设计, 完全保证气电分离   |
| 12  | 气体终端要求: 德式标准, 中心孔接口主体需为金属材质, 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 防止误操作, 具有原位待接通状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 $\geq 2$ 万次的插拔, 可带气维修 |
| 13  | 双臂结构, 悬臂旋转半径 $\geq 1400\text{mm}$   |
| 14  | 采用垂直吊柱型箱体, 箱体高度 $\geq 1000\text{mm}$ , 电源安装于箱体两侧  |
| 15  | 仪器平台: 2层, 仪器平台尺寸: $\geq 500\text{mm}$ (宽) $\times 480\text{mm}$ (深)                             |
| 16  | 配有自吸式抽屉 1 个   |
| ☆17 | <b>气体终端数量: 氧气*2、负压*2、压缩空气*1、废气排放终端*2</b>  |
| 18  | 配有国标 10A 五孔插座电源接口 10 个, 配有接地端子 2 个, 网络接口 4 个  |
| 19  | 配有视频接口 2 个 (HDMI/SDI 各 1 个), 配有点滴架 1 套, 不锈钢挂篮 1 个 (挂篮尺寸根据医院需求定制)                                |

注: 标☆参数为关键性指标项。

附件 3:

### 第 3 包: 电动手术床

| 包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3 包 | 电动手术床 | 6 套 |    |

| 序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1 | 全电动液压手术床, 适用于骨科、外科、妇科、泌尿外科、眼科、整形科、直肠科、耳鼻喉科等各类手术, 可以配合 C 臂进行透视 |
| 2  | 床身长度: $\geq 2000\text{mm}$ , 床身宽度 (不含边轨): $\geq 520\text{mm}$ |
| ☆3 | 以下体位必须采用电动液压控制: 升降、纵转 (头/脚)、侧转 (左/右)、背部 (上/上升)、水平移动           |
| 4  | 床台具有隐藏式手动腰桥功能, 腰桥可上顶 $\geq 120\text{mm}$ , 采用碳纤维材质制成, 透 X     |

|     |  |
|-----|--|
|     | 光性好  |
| ☆5  | 具有两套操控系统操控手术台各电动位动作  |
| 6   | 内置蓄电池, 断电情况下可满足≥24 小时手术需求, 并具有智能充电及电量不足报警功能  |
| ☆7  | 腿板和头板可拆卸同时具有头尾互换的功能  |
| ☆8  | 手术台具有一键复位和一键屈曲/反屈等功能   |
| 9   | 手术台具有电动刹车功能  |
| 10  | 手术台具备一键急停功能  |
| 11  | 具有手动刹车释放装置, 手控盒及辅助开关均失效的情况下, 可快速释放刹车, 移动床台   |
| 12  | 手术台床垫为记忆减压床垫, 有效防止压力性损伤的发生   |
| 13  | 手术台床垫厚度 ≥75mm, 皮层具备抗菌防火功能  |
| 14  | 手术台床面框架及床柱外壳及底盖均采用 SUS304 不锈钢  |
| 15  | 床台升降 (不含床垫) : 水平最低位≤530mm, 水平最高位≥1000mm  |
| 16  | 纵转 (头低脚高/头高脚低) : ≥30° /30°<br>侧转 (左/右) : ≥20° /20°<br>背部段 (上/下) : ≥75° /45°<br>头部段 (上/下) : ≥55° /90°<br>脚部段 (上、下、张开) : ≥20° /90° /180° |
| 17  | 电动平移距离: ≥350mm   |
| 18  | 可透视长度≥1540mm   |
| 19  | 最大安全承载重量: ≥250kg   |
| 20  | 每床标配 (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 主床体 1 台、头板 1 块、背板 1 块、搁手板 1 副、腿板 1 副、手按控制器 1 个、床垫 1 套、麻醉布帘架 1 套、截石位腿架 1 套、固定带 1 套、蓄电池 1 组                        |
| ☆21 | 须另配备手术床配件: 侧卧位手架 3 套, 骨盆固定架 3 套, 骨科下肢牵引架 1 套, 膝关节支架 2 套, U 型头架 2 套, 头架转接器 2 套  |

注: 标☆参数为关键性指标项。

附件 4:

#### 第 4 包: 双臂手术无影灯 (LED)

| 包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4 包 | 双臂手术无影灯 (LED) | 7 套 |    |

| 序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1   | 双灯头配置, 符合层流净化需求  |
| ☆2  | 采用进口双平衡臂系统, 确保灯头定位准确, 无漂移现象 (提供进口报关单)                  |
| 3   | LED 使用寿命 $\geq 50000$ 小时                               |
| 4   | 聚焦范围(光斑直径范围): 180mm-300mm                              |
| ☆5  | 配套中置可拆卸消毒手柄 4 个 (可高温高压消毒)                              |
| 6   | 光照强度可调   |
| ☆7  | 照明显亮度: 子灯最大 $\geq 160000$ Lux, 母灯最大 $\geq 160000$ Lux  |
| 8   | 显色指数 Ra: $\geq 95\%$                                   |
| 9   | 饱和红色显色指数 R9: $\geq 95\%$                               |
| ☆10 | 照明深度 (L1+L2) 20%: $\geq 1300$ mm                       |
| 11  | 光柱聚焦深度 (L1+L2) 60%: $\geq 700$ mm                      |
| 12  | 总辐射 (W/m <sup>2</sup> ): 子灯 $\leq 530$ , 母灯 $\leq 530$ |
| 13  | 辐射照度比 (mW/m <sup>2</sup> lux): $\leq 3.5$              |
| 14  | 单遮挡板无影率: $\geq 60\%$                                   |
| 15  | 双遮挡板无影率: $\geq 45\%$                                   |
| ☆16 | 深腔照明率: $\geq 100\%$                                    |
| 17  | 单遮挡板+深腔管无影率: $\geq 45\%$                               |
| 18  | 双遮挡板+深腔管无影率: $\geq 40\%$                               |
| 19  | 光板均匀度 (D50/D10) : $\geq 50\%$                          |

注: 标☆参数为关键性指标项。

附件 5:

### 第 5 包: 高端麻醉系统

| 包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5 包 | 高端麻醉系统 | 2 套 |    |

| 序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1  | 主要规格和系统概述 |

|         |  |
|---------|--|
| ☆1. 1   | 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注册证适用范围）（比如 GE Carestation650 及以上、德尔格 A350XL 及以上、迈瑞 A9 或其他品牌同等档次麻醉机型）   |
| 1. 2    | 整机技术标准按麻醉工作站设计：所有参数、波形由一体化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无须外接屏幕   |
| 1. 3    | 配置第二状态显示屏：显示气源，主电源和电池，气道压力和时间等信息   |
| 1. 4    | 标配备用手动通气模式：触摸屏或呼吸机故障时，可直接切换到手动通气，在保留新鲜气体和麻药持续输送的同时还能继续气体和通气的监测。  |
| 1. 5    | 麻醉安全：气源故障时麻醉保障：在中央气源和钢瓶供气中断的情况下可抽取室内空气，呼吸机继续进行机械通气，保证病人安全  |
| 1. 6    | 标配真实氧气检测功能，麻醉机自动自检时检测是否输送真实的氧气，确认气源正确连接，保证患者安全   |
| 2       | 技术参数   |
| 2. 1    | 气体输送系统   |
| 2. 1. 1 | 使用空气作为载气时，可设置最小氧气流量：关闭，50 – 300 ml/min。  |
| 2. 1. 2 | 所有新鲜气体流量信息以虚拟流量计的形式显示在屏幕上。   |
| 2. 2    | 麻醉呼吸机  |
| 2. 2. 1 |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活塞式呼吸机或气动电控呼吸机或电动电控涡轮式驱动，保障潮气量的精准   |
| 2. 2. 2 | 采用新鲜气体隔离技术或动态潮气量补偿技术，确保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的影响。   |
| 2. 2. 3 | 呼吸机在中央气源故障和气源失控的极端条件下可继续工作，帮助医生从容应对突发事件，保证患者安全   |
| 2. 2. 4 | 通气模式：手动/自主、容量控制模式、压力控制模式，待机和暂停模式（一键暂停，便于术中操作），SIMV-VC、SIMV-PC、CPAP/PSV（带后备窒息通气）以及 SIMV-VC/PS、SIMV-PC/PS、Autoflow 或者 PCV-VG 模式； |
| 2. 2. 5 | 暂停模式：独立的通气模式，可一键暂停新鲜气体和麻药的输送。通过“计时器”功能还能设置暂停持续的时间，到时及时报警提示医生切换通气模式。在术中进行吸痰，调整插管位置，移动患者等操作时，可防止麻醉气体通过开放的 Y 型接头对室内空气的污染。         |
| 2. 2. 6 | 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0 – 1500 ml  |

|        |  |
|--------|--|
| 2.2.7  | 可升级容量控制下或压力控制下最小潮气量监测 5ml, 支持小潮气量手术  |
| 2.2.8  | 吸气压力 $P_{insp}$ : $(PEEP + 5) - 80$ cmH <sub>2</sub> O (压力模式下)             |
| 2.2.9  | 呼气末正压 PEEP: 关, 2 - 35 cmH <sub>2</sub> O                                   |
| 2.2.10 | 呼吸频率: 3 - 100 次/分  |
| 2.2.11 | 吸气时间: 0.2 - 10 秒   |
| 2.2.12 | 吸呼比: 1:49 - 49:1 (源于频率和吸气时间)   |
| 2.2.13 | 最大吸气流速: 电动电控式驱动 $\geq 160$ L/min 或气动电控式驱动 $\geq 120$ L/min, 保障患者的氧合和肺泡充分打开 |
| 2.2.14 | 可根据病人的身高自动计算理想体重并据此预设相关的通气参数和报警阈值。   |
| 2.2.15 | 主动式电子 PEEP 阀, 呼气相维持稳定 PEEP, 避免肺泡坍陷   |
| 2.3    | 呼吸回路   |
| 2.3.1  | 集成呼吸回路, 耐 134°C 高温蒸汽灭菌; 所有回路模块不含天然乳胶。                                      |
| 2.3.2  | 呼吸系统总容量: $\leq 3.6$ L (包括可重复使用钠石灰罐容量 1.5 L)                                |
| 2.3.3  | 一体化的回路主动加热系统 (可关闭), 防止呼吸回路积水   |
| ☆2.3.4 | 组件少, 拆装无需工具, 机器内部流量传感器 $\leq 2$ 个  |
| 2.3.5  | 手动和机械通气无需专用手动切换装置, APL 阀调节范围: 开放, 5 - 70 cmH <sub>2</sub> O                |
| ☆2.3.6 | 标配 $\geq 2$ 个高精度流量传感器, 全自动标定, 流量传感器徒手可拆卸, 无需工具。                            |
| 2.3.7  | 手术过程中, 医生可直接更换流量传感器, 保障手术的安全性  |
| 2.3.8  | 流量传感器故障时, 也能确保准确的容量输送, 保障麻醉的安全性  |
| 2.3.9  | 同一品牌 CO <sub>2</sub> 吸收罐容量 $\geq 1.3$ L (永久性) 和 1.2L(一次性) 可选               |
| 2.4    | 麻醉气体挥发罐  |
| 2.4.1  | 挥发罐与麻醉机主机为同一厂家生产   |
| 2.4.2  | 挥发罐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 密闭性好, 无需排空转运  |
| ☆2.4.3 | 配置一个原厂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 (加药量 $\geq 300$ ml), 可选配原厂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                        |
| 2.4.4  | 只需出厂一次定标, 终身免维护  |
| 2.4.5  | 能够满足低/微流量麻醉对挥发罐精确度的要求, 流量补偿范围在 0.2 - 15L/min                               |
| 2.5    | 监测和报警  |
| 2.5.1  | 一体化内置式 $\geq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 可快捷切换 $\geq 3$ 种配置视图                             |

|        |   |
|--------|---|
| 2.5.2  | 全自动的开机自检，用户可选择全或部分自检功能，既能保证安全的使用，又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   |
| 2.5.3  | 全自动的顺应性和泄漏测试，自动标定所有传感器  |
| 2.5.4  | 实时显示≥3 道波形，压力/容量环 (P/V) 和流速/容量环 (F/V)，可保存参考环  |
| 2.5.5  | 日志中可保存≥2000 个条目，关机后再开机或出现电源故障后，日志中的条目仍然保留不会被删除  |
| 2.5.6  | 通气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 (MV) 和潮气量 (VT 和 $\Delta$ VT)；呼吸频率；气道压 (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动态顺应性 (Cdyn)；阻力 (R)；弹性 (E)   |
| 2.5.7  | 监测范围：压力：-20 – 99 cmH <sub>2</sub> O；潮气量监测范围：0 – 2500 mL；顺应性：0 – 200 mL/cmH <sub>2</sub> O；阻力：0 – 100 cmH <sub>2</sub> O/L/s；弹性：0.005 – 10 mL/cmH <sub>2</sub> O |
| 2.5.8  | 报警参数：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报警、气道压力报警等   |
| 2.5.9  | 自动设置报警限值功能：可一键自动调节所有报警的设置限值。按压相应按键后，机器自动根据预先设定的百分比对报警的上下限进行调整，便于医生方便，快速，适当地调节报警限值   |
| 2.5.10 | CBM 模式（心脏旁路模式）用于在使用体外循环机时抑制相应报警   |
| 2.5.11 | 标配一体化的气体模块监测参数：O <sub>2</sub> 、N <sub>2</sub> O、CO <sub>2</sub> 及 5 种麻醉气体（自动识别）吸入和呼出浓度；可监测混合麻醉气体；经年龄校正的 xMAC 值计算和显示。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无耗品，采样气体回流到呼吸系统                |
| 2.5.12 | 自动 xMAC 监测和报警功能，可自动激活 xMAC 低报警，有效防止病人术中知晓   |
| 2.5.13 | 配置肺复张功能包：进行膨肺或以 Pinsp 随 PEEP 改变进行肺复张，查看顺应性趋势 (Cpat/PEEP) 和呼吸环，帮助评估肺复张效果，设置合适的 PEEP 值，用趋势图显示患者顺应性  |
| 2.5.14 | 配置容量计：条柱图形式显示呼出潮气量和 60 秒内的通气总容量，帮助评价病人的自主呼吸恢复情况   |
| 2.6    | 其它要求  |
| 2.6.1  | 内置后备电池，断电情况下麻醉机可继续工作  |
| 2.6.2  | 电源：100–240 伏特，电源范围广，电源不稳定的情况下对机器保障范围广   |
| 2.6.3  | 传输协议：Medibus X  |
| 2.6.4  | 接口：标配 2 个 RS232，1 个 USB，1 个 RJ45  |

|       |   |
|-------|---|
| 3     | 麻醉监护仪   |
| ☆3. 1 | 标配同一品牌监护仪, 屏幕≥15 英寸 TFT 触摸屏, ≥10 道波形显示  |
| 3. 2  | 标配监护参数: 心电 (ECG), 血氧(SPO <sub>2</sub> ), 无创血压(NIBP), 脉率(HR), 脉率, 双通道体温(T), 呼吸(Resp), 3 道有创压力 (3IBP)。可加装 BIS 模块。 |
| 3. 3  | 标配锂电池, 锂电池可使用时间≥300 分钟  |
| 3. 4  | 趋势回顾≥240 小时   |

注: 标☆参数为关键性指标项。

附件 6:

### 第 6 包: 多功能麻醉机

| 包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6 包 | 多功能麻醉机 | 5 套 |    |

| 序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1     | ≥15 英寸彩色触控屏, 可以根据操作位置的需要, 多角度旋转调节, 可折叠。   |
| 2     | 流量计采用≥8 英寸彩色触控屏, 内置主机, 独立控制新鲜气体、氧浓度及总流量。  |
| 3     | 主机机身具备≥3 个模块插槽, 支持≥3 个模块同时使用, 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监测 CO <sub>2</sub> 、AG、BIS、O <sub>2</sub> 等监测。                               |
| 4     | 氧气, 笑气, 空气三气源, 可进行非纯氧供气   |
| ☆5    | 具备氧气, 笑气, 空气电子流量计, 触屏操作, 快速直观, 笑气调节范围: 0~15L/min, 空气调节范围: 0~15L/min, 氧气调节范围: 0.2 L/min~15 L/min, 调节步进≤0.05 L/min, 适合低微流量麻醉手术。 |
| ☆6    | 具有新鲜气体流量水平指示功能, 可直接设定氧浓度, 电子自动混合。氧气与空气混合时, 氧浓度设定范围 21%~100%; 氧气与笑气混合时, 氧浓度设定范围 25%~100%。总流量控制模式下的流量调节范围为 0.2L/min~18L/min。    |
| 7     | 配备备用旋钮式电子流量计, 在主流量计面板故障时, 也能正常使用流量计。  |
| 8     | 通气模式: VCV、PCV、SIMV-VC、SIMV-PC、CPAP/PSV、PRVC、PSVPro、SIMV-PRVC、手动。  |
| 9     | 控制通气模式下:  |
| 9. 1  | VCV 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 15~1500ml。  |
| 9. 2  | PCV 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 5~1500ml。   |
| ☆9. 3 | 吸呼比设定范围: 4:1~1:8。   |

|        |   |
|--------|---|
| 9. 4   | 吸气暂停设定范围: OFF, 5%~60%。  |
| 10     | 高精度潮气量控制系统:   |
| 10. 1  | 潮气量在15 mL~60 mL范围内: $\pm 10$ mL;  |
| 10. 2  | 潮气量在210 mL~1500 mL范围内: 设置值的 $\pm 7\%$ 。   |
| 11     | 同步和支持通气模式下:   |
| 11. 1  | 触发窗设定范围: 5%~90%   |
| 11. 2  | 吸气触发设定范围: 流量触发0.2~15L/min, 压力触发-20~-1cmH <sub>2</sub> O。  |
| 11. 3  | 支持压力设定范围: 3~60 cmH <sub>2</sub> O   |
| 12     | 重点参数监测范围:   |
| 12. 1  |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 0~100L/min   |
| 12. 2  | 吸气和呼气潮气量监测范围: 0~3000ml  |
| ☆12. 3 | 顺应性监测范围为0~300mL/cmH <sub>2</sub> O, 精度 $\pm 0.5$ ml/cmH <sub>2</sub> O 或者实际读数的 $\pm 15\%$ , 取大者 |
| 12. 4  | 气阻监测范围: 0~600 cmH <sub>2</sub> O/(s/L)  |
| ☆13    | 其他监测参数: 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吸入和呼末 CO <sub>2</sub> 浓度                              |
| ☆14    | 呼吸力学监测: 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CO <sub>2</sub> 波形、EEG 波形, $\geq 3$ 道波形同屏显示。                             |
| 15     | 压力-容积环、压力-流速环、流速-容积环, 环图分析功能, 可标记参考环, 并提供参考环相关呼吸力学参数。   |
| 16     | 一体化回路采用 PPSU 材料制作, 回路整体可 134°C 高温高压消毒   |
| ☆17    | 有外部气体出口 ACGO, 辅助气路开关与辅助气路盖一体化设计, 气路盖采用旋转卡扣式设计, 方便开启和关闭辅助气路, 能外接 Bain 回路、T 管回路等。                 |
| 18     | 具有辅助氧空供氧功能, 可提供非纯氧供氧。氧浓度可调节。  |
| 19     | 具备高压氧源输出, 支持高频喷射通气。   |
| 20     | 智能化 Bypass 旁路功能, 术中更换钠石灰, 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 且无麻醉药泄漏, 安全可靠。   |
| 21     | 回路加热功能或冷凝处理。  |
| ☆22    | 自带排水装置, 无积水杯设计。   |
| 23     | 回路泄漏量 $\leq 65\text{ml/min}$ 。  |
| 24     | 进口品牌蒸发罐。  |

|    |   |
|----|---|
| 25 | 使用期间无需返厂，可软件选择驱动气体为氧气或空气。   |
| 26 | 可选装负压排痰装置，可通过氧气气源产生负压系列进行吸痰。具有关、满压、手动调节等多档可调，气源压力为 280kPa-600kPa 时，产生的最大负压排痰 $\geq 75$ kPa。 |

注：标☆参数为关键性指标项。

###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纳税人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和一般纳税人税率均可。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下情形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四、其他要求

无

### 五、样品要求

无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 2.1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第1包：干湿分离复合桥式吊塔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br>(38分) | <p>1、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3分，共6项，满分18分。</p> <p>2、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20项，满分20分。</p> <p>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2、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和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标注“☆”的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类型，则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类型，则以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CMA”标识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或者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并提供卫健委官网查询截图、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p> | 0-38分 |
| 技术资信分<br>(70分) | 产品业绩<br>(10分)            | <p>每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在国内医疗机构的供货业绩（须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得2.5分，满分1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产品品牌型号、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如所投产品首次注册时间为开标之日起倒推一年期内（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同品牌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样予以认可。</p>   | 0-10分 |
|                | 产品综合评价<br>(5分)           | <p>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情况、综合性能、技术先进性、故障率保障、用户反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产品配置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综合性能稳定、技术先进、低故障率有充分保障、用户反馈便利的得5分；</p> <p>2、产品配置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综合性能较稳定、低故障率有基本保障，用户反馈较便利的得3分；</p> <p>3、产品配置、综合性能、低故障率保障等有待提高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0-5分  |
|                | 供货安装<br>(调试)实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 0-4分  |

|                       |  |  |       |
|-----------------------|--|--|-------|
|                       | 施方案<br>(4分)  | 2、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br>3、方案完整性及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br>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br>(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维保方案（包括质保内容、保养频次、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审；<br>1、方案完整全面，售后响应及时，人员配备完善的得 5 分；<br>2、方案较完整，售后响应较及时，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br>3、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售后响应不及时，人员配备不足的得 1 分；<br>4、未提供不得分。 | 0-5 分 |
|                       | 人员及培训<br>方案 (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培训方案内容的详实程度、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评审：<br>1、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实施性强得 4 分；<br>2、人员较专业、技术培训方案完整、实施性较强得 2 分；<br>3、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实施性有待提高得 1 分；<br>4、未提供不得分。  | 0-4 分 |
|                       | 免费质保期<br>(4分)  |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3 年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2 分，满分 4 分。<br>注：以《开标一览表》中免费质保期承诺为准；以整年计算，不足 1 年不得分。   | 0-4 分 |
| 价格分<br>( <u>30</u>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 100 |  |       |

## 第 2 包：医用双臂吊塔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br>范围 |
|----|------|------|----------|
|    |      |      |          |

|                         |                          |   |       |
|-------------------------|--------------------------|---|-------|
| 技术资信分<br>( <u>70</u> 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br>(39分) | <p>1、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 2.5 分，共 10 项，满分 25 分。</p> <p>2、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共 28 项，共计 14 分。</p> <p>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认可；2、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和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标注“☆”的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类型，则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如未明确认证材料的类型，则以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CMA”标识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或者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并提供卫健委官网查询截图、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p> | 0-39分 |
|                         | 产品业绩<br>(10分)            | <p>每提供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在国内医疗机构的供货业绩（须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得 2.5 分，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产品品牌型号、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如所投产品首次注册时间为开标之日起倒推一年期内（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同品牌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样予以认可。</p>   | 0-10分 |
|                         | 产品综合评价<br>(5分)           | <p>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情况、综合性能、技术先进性、故障率保障、用户反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产品配置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综合性能稳定、技术先进、低故障率有充分保障、用户反馈便利的得 5 分；</p> <p>2、产品配置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综合性能较稳定、低故障率有基本保障，用户反馈较便利的得 3 分；</p> <p>3、产品配置、综合性能、低故障率保障等有待提高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0-5分  |

|                       |   |   |       |
|-----------------------|---|---|-------|
|                       | 供货安装<br>(调试)实<br>施方案<br>(4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br/> 2、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br/> 3、方案完整性及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br/> 4、未提供的不得分。</p>  | 0-4 分 |
|                       | 售后服务<br>(4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维保方案（包括质保内容、保养频次、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全面，售后响应及时，人员配备完善的得 4 分；<br/> 2、方案较完整，售后响应较及时，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br/> 3、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售后响应不及时，人员配备不足的得 1 分；<br/> 4、未提供不得分。</p> | 0-4 分 |
|                       | 人员及培训<br>方案 (4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培训方案内容的详实程度、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实施性强得 4 分；<br/> 2、人员较专业、技术培训方案完整、实施性较强得 2 分；<br/> 3、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实施性有待提高得 1 分；<br/> 4、未提供不得分。</p>  | 0-4 分 |
|                       | 免费质保期<br>(4分)   | <p>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3 年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以《开标一览表》中免费质保期承诺为准；以整年计算，不足 1 年不得分。</p>   | 0-4 分 |
| 价格分<br>( <u>30</u> 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 100</p> |   |       |

## 第3包：电动手术床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资信分<br><u>70</u> 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br>(40.5分) | <p>1、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3分，共6项，满分18分。</p> <p>2、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1.5分，共15项，满分22.5分。</p> <p>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2、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和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标注“☆”的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类型，则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类型，则以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CMA”标识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或者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并提供卫健委官网查询截图、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p> | 0-40.5分 |
|                      | 产品业绩<br>(10分)              | <p>每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在国内医疗机构的供货业绩（须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得2.5分，满分1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产品品牌型号、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如所投产品首次注册时间为开标之日起倒推一年期内（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同品牌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样予以认可。</p>   | 0-10分   |
|                      | 产品综合评价<br>(5分)             | <p>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情况、综合性能、技术先进性、故障率保障、用户反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产品配置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综合性能稳定、技术先进、低故障率有充分保障、用户反馈便利的得5分；</p> <p>2、产品配置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综合性能较稳定、低故障率有基本保障，用户反馈较便利的得3分；</p> <p>3、产品配置、综合性能、低故障率保障等有待提高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0-5分    |

|                       |  |  |         |
|-----------------------|--|--|---------|
|                       | 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br>(4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li> <li>2. 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li> <li>3. 方案完整性及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 0-4 分   |
|                       | 售后服务<br>(3.5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维保方案（包括质保内容、保养频次、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方案完整全面，售后响应及时，人员配备完善的得 3.5 分；</li> <li>2、方案较完整，售后响应较及时，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li> <li>3、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售后响应不及时，人员配备不足的得 1 分；</li> <li>4、未提供不得分。</li> </ol> | 0-3.5 分 |
|                       | 人员及培训方案<br>(3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培训方案内容的详实程度、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实施性强得 3 分；</li> <li>2、人员较专业、技术培训方案完整、实施性较强得 2 分；</li> <li>3、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实施性有待提高得 1 分；</li> <li>4、未提供不得分。</li> </ol>  | 0-3 分   |
|                       | 免费质保期<br>(4分)  | <p>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3 年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2 分，满分 4 分。<br/>注：以《开标一览表》中免费质保期承诺为准；以整年计算，不足 1 年不得分。</p>   | 0-4 分   |
| 价格分<br>( <u>30</u> 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times 100$ |  |         |

## 第4包：双臂手术无影灯（LED）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资信分<br><u>70</u> 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br>(36分) | <p>1、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3分，共5项，满分15分。</p> <p>2、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1.5分，共14项，共计21分。</p> <p>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2、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和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标注“☆”的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类型，则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类型，则以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CMA”标识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或者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并提供卫健委官网查询截图、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p> | 0-36分 |
|                      | 产品业绩<br>(10分)            | <p>每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在国内医疗机构的供货业绩（须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得2.5分，满分1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产品品牌型号、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如所投产品首次注册时间为开标之日起倒推一年期内（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同品牌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样予以认可。</p>   | 0-10分 |
|                      | 产品综合评价<br>(5分)           | <p>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情况、综合性能、技术先进性、故障率保障、用户反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产品配置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综合性能稳定、技术先进、低故障率有充分保障、用户反馈便利的得5分；</p> <p>2、产品配置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综合性能较稳定、低故障率有基本保障，用户反馈较便利的得3分；</p> <p>3、产品配置、综合性能、低故障率保障等有待提高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0-5分  |

|                       |   |   |       |
|-----------------------|---|---|-------|
|                       | 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br>(5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br/> 2、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br/> 3、方案完整性及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br/> 4、未提供的不得分。</p>  | 0-5 分 |
|                       | 售后服务<br>(5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维保方案（包括质保内容、保养频次、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全面，售后响应及时，人员配备完善的得 5 分；<br/> 2、方案较完整，售后响应较及时，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br/> 3、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售后响应不及时，人员配备不足的得 1 分；<br/> 4、未提供不得分。</p> | 0-5 分 |
|                       | 人员及培训方案<br>(5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培训方案内容的详实程度、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实施性强得 5 分；<br/> 2、人员较专业、技术培训方案完整、实施性较强得 3 分；<br/> 3、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实施性有待提高得 1 分；<br/> 4、未提供不得分。</p>  | 0-5 分 |
|                       | 免费质保期<br>(4分)   | <p>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3 年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以《开标一览表》中免费质保期承诺为准；以整年计算，不足 1 年不得分。</p>   | 0-4 分 |
| 价格分<br>( <u>30</u> 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 100</p> |   |       |

## 第 5 包：高端麻醉系统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资信分<br><u>70</u> 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br>(37 分) | <p>1、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5 项，满分 10 分。</p> <p>2、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共 54 项，满分 27 分。</p> <p>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2、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和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标注“☆”的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类型，则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类型，则以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CMA”标识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或者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并提供卫健委官网查询截图、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p> | 0-37 分 |
|                      | 产品业绩<br>(10 分)            | <p>每提供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在国内医疗机构的供货业绩（须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得 2.5 分，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产品品牌型号、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如所投产品首次注册时间为开标之日起倒推一年期内（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同品牌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样予以认可。</p>   |        |
|                      | 产品综合评价<br>(5 分)           | <p>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情况、综合性能、技术先进性、故障率保障、用户反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产品配置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综合性能稳定、技术先进、低故障率有充分保障、用户反馈便利的得 5 分；</p> <p>2、产品配置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综合性能较稳定、低故障率有基本保障，用户反馈较便利的得 3 分；</p> <p>3、产品配置、综合性能、低故障率保障等有待提高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 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br>(5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br/> 2、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br/> 3、方案完整性及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br/> 4、未提供的不得分。</p>  | 0-5 分 |
|                       | 售后服务<br>(5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维保方案（包括质保内容、保养频次、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全面，售后响应及时，人员配备完善的得 5 分；<br/> 2、方案较完整，售后响应较及时，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br/> 3、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售后响应不及时，人员配备不足的得 1 分；<br/> 4、未提供不得分。</p> | 0-5 分 |
|                       | 人员及培训方案<br>(4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培训方案内容的详实程度、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实施性强得 4 分；<br/> 2、人员较专业、技术培训方案完整、实施性较强得 2 分；<br/> 3、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实施性有待提高得 1 分；<br/> 4、未提供不得分。</p>  | 0-4 分 |
|                       | 免费质保期<br>(4分)   | <p>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3 年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2 分，满分 4 分。<br/> 注：以《开标一览表》中免费质保期承诺为准；以整年计算，不足 1 年不得分。</p>   | 0-4 分 |
| 价格分<br>( <u>30</u> 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 100</p> |   |       |

## 第 6 包：多功能麻醉机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资信分<br><u>(70分)</u>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43分) | <p>1、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8 项，满分 16 分。</p> <p>2、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27 项，共计 27 分。</p> <p>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2、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和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标注“☆”的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类型，则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类型，则以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CMA”标识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或者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并提供卫健委官网查询截图、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p> | 0-43 分 |
|                       | 产品业绩<br>(10分)        | <p>每提供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在国内医疗机构的供货业绩（须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得 2.5 分，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产品品<br/>牌型号、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br/>如所投产品首次注册时间为开标之日起倒推一年期内（以医疗器械产<br/>品注册证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同品牌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样予<br/>以认可。</p>   | 0-10 分 |
|                       | 产品综合评价<br>(4分)       | <p>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情况、综合性能、技术先进性、故障率保障、用<br/>户反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产品配置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综合性能稳定、技术先进、低<br/>故障率有充分保障、用户反馈便利的得 4 分；</p> <p>2、产品配置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综合性能较稳定、低故障率有基<br/>本保障，用户反馈较便利的得 2 分；</p> <p>3、产品配置、综合性能、低故障率保障等有待提高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0-4 分  |

|                       |   |      |
|-----------------------|---|------|
| 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br>(3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br/> 2、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br/> 3、方案完整性及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1分；<br/> 4、未提供的不得分。</p>  | 0-3分 |
| 售后服务<br>(3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维保方案（包括质保内容、保养频次、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全面，售后响应及时，人员配备完善的得3分；<br/> 2、方案较完整，售后响应较及时，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br/> 3、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售后响应不及时，人员配备不足的得1分；<br/> 4、未提供不得分。</p> | 0-3分 |
| 人员及培训方案<br>(3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培训方案内容的详实程度、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实施性强得3分；<br/> 2、人员较专业、技术培训方案完整、实施性较强得2分；<br/> 3、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实施性有待提高得1分；<br/> 4、未提供不得分。</p>  | 0-3分 |
| 免费质保期<br>(4分)         | <p>在招标文件规定的3年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2分，满分4分。注：以《开标一览表》中免费质保期承诺为准；以整年计算，不足1年不得分。</p>   | 0-4分 |
| 价格分<br>( <u>30</u> 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30</u>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 100</p>   |      |

###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购销合同

一、项目名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_\_\_\_\_购销事宜

二、当事人双方名称

需方（全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三、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四、标的名称、数量、价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备注 | 《设备配置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1。 |       |      |      |    |    |    |

五、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要求，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产品是优质、全新未用、全套齐全、无损的产品。

六、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期限（含设备及工程保修期）：

质量保证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的期限为个月。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如甲方有疑问，应在8小时内应答，并负责免费包修或更换（甲方人为造成的损坏除外）；如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质量保证期外，乙方终身维护，免收人工费，零配件按不高于投标时的厂家成本价计取。

七、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甲方通知（通知方式为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QQ、电话等方式之中的一种）之日起，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将产品送到

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若交货地点或收货人或交货期变更，甲方须于原交货期 3 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

八、产品包装标准及要求：乙方应提供产品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产品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九、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等费用的负担：乙方负责办理将产品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等一切事项，其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费。

十、验收方法、标准：

甲方应在产品到达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后 10 个工作日内（注：如需安装，则以安装前的开箱日期作为开始日期）会同乙方或乙方法定授权人、承运人等相关人员按照招、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并在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包装完好状态、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产品报关单（注：如为进口产品时须提供）、有关检测报告进行书面确认或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乙双方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及双方约定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保留自行随机送检、抽检的权利，如产品送检、抽检结果不合格，则与送检、抽检事项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十一、付款方式和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 2.5% 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的 70% 的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时限不得低于一年）；预付款保函的开立银行由甲方直接在与甲方合作的现有银行（包括其系统内银行）中进行指定；如果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证金，则乙方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定金和预付款合计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收到乙方预付款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作为预付款。

3、货到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则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在此不得自动失效。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在货物经双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保

函退还申请，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退还；

####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设备验收完成免费质保期开始后三十个日历天内，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十三、乙方应提供的其它伴随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测试仪器。
-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乙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调试、运行、维护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的技术培训。

5、须提供产品中文的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必要的有关资料。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设备维修期间的医疗业务活动不受影响。

为履行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费。

#### 十四、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货（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或甲方中途退货（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除外），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退货部分的货款总值的 20% 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损失。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则每延迟 1 工作日（不足 1 工作日按 1 工作日计算）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迟交货物总值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个日历天未交货，则甲方保留取消合同的权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作为补偿。

- 2、如果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不能及时保修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免费维修：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货物正式验收前，乙方每延迟 1 工作日（不足 1 工作日按 1 工作日计算）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 0.5%；质保期内，乙方每延迟 1 工作日（不足 1 工作日按 1 工作日计算），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0.1% 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货物正式验收前，乙方每延迟 1 工作日（不足 1 工作日按 1 工作日计算）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 0.5%；质保期内，乙方每延迟 1 工作日（不足 1 工作日按 1 工作日计算），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0.2% 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3、按照甲、乙双方其他有关书面约定执行。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保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第四条内所列标的数量予以调整的权利。调整时，相应标的的单价不作调整，仅对标的的数量及合同总价款等内容予以相应调整。

2、本合同附件 2---《购销廉洁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3、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异议时按以下顺序解释：（1）合同（含补充协议书及承诺）；（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3）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4、本合同如发生涂改，涂改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加盖公章，否则涂改内容无效。

十七、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 乙方(公章)

省传染病医院)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淮海大道 100 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2

## 医药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2  | 招标编号     |                                 |
| 3  | 标包号      |                                 |
| 4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人民币 _____<br>小写: _____ 元    |
| 5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6  | 免费质保期承诺  |                                 |
| 7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致：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br>(品牌名称等)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 4、若技术标及商务标须分别装订、密封的，本表须同时提供，但技术标中表格“单价”栏，务必不要填写数字。

### 三、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1: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项目编号及标包号:                             |            |  |               |          |             |  |
| 投标项目信息                                | 企业全称       |  |               |          |             |  |
|                                       | 企业地址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  |               | 分支机构分类   |             |  |
|                                       | 企业规模       |  | 注册资本          |          | 总资产         |  |
|                                       | 企业性质       |  | 所属产业          |          | 所属行业        |  |
|                                       | 是否特殊企业     |  | 就业人数          |          |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  |
|                                       | 经营范围       |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 |          | 关联企业        |  |
|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 上年营业收入     |  | 上年利润总额        |          |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  |
|                                       | 上年缴税总额     |  | 其中增值税         |          | 其中营业税       |  |
|                                       | 其中所得税      |  |               |          |             |  |

|                     |            |  |             |  |          |  |
|---------------------|------------|--|-------------|--|----------|--|
|                     |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  |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  |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  |
|                     |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  |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br>日期： |            |  |             |  |          |  |

## 填表说明：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中标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投标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稅”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四、投标函

致：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如有）”的（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姓名）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交货期承诺：\_\_\_\_\_

免费质保期承诺：\_\_\_\_\_

投标有效期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承诺所投设备为国产的，中标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也可由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产品全国总代理公司或区域代理公司出具，但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出具授权的单位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针对本次项目投标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函），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五.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已就上述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第一包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br>规格型号 | 原产地及<br>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小计<br>(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八、投标响应表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
|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规格及配置      |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                  |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 5           | 质量要求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如：官方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或公开发布的“产品样本”和/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截图”等资料）。

## 九、货物说明一览表

| 项目包号              |  | 货物名称 |  | 规格及型号 |  | 数量 |  |
|-------------------|--|------|--|-------|--|----|--|
| 所投产品生产制造检验及详细性能说明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一、所供货物产品配置清单、产品配件、产品配套耗材一览表

### (一) 产品配置清单

第 包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二) 产品配件一览表

第 1 包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未填写的配件视为后期免费提供。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三) 产品配套耗材一览表

第 1 包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品牌 | 数量 | 是否开放 | 是否单独<br>收费 | 收费流水<br>号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耗材报价不得超过安徽省集采价格，如果是纳入两票制管理的，按两票制执行。
- 若中标人有配套耗材销售的须按照配套耗材销售金额的 1.5%承担医院医用物资院内物流管理系统（SPD）运营服务费。
- 若为收费耗材，请提供安徽省 27 位医保耗材编码。
- 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未填写的耗材视为后期免费提供。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十二、投标业绩承诺函

(本承诺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致：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我单位同意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单位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范围<br>(设备的具体名称、规<br>格型号) | 合同总金额 | 业主单位<br>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 十三、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法人姓名) 系 \_\_\_\_\_ (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本单位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参加代理机构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血流动力学分析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 \_\_\_\_\_), 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 (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 十四、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五、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六、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请删去本提示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 否则不认可;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请删去本提示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九、承诺函

致：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二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6 万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6 万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6 万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6 万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6 万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6 万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6 万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6 万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6 万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6 万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6 万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6 万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96 万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96 万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96 万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96 万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